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罷免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現隨本通函附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委任董事建議	4
罷免董事建議	6
重選董事建議	6
股東特別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委任董事的資料.....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資料.....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一六年到期的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8.50厘的擔保優先票據
「二零二零年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7.50厘的擔保優先票據
「《章程》」	指	本通函刊發當日有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處理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二零一六年票據和二零二零年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要求通知》」	指	提出要求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的《要求通知》
「提出要求的股東」	指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Bliss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
「股東」	指	該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瑞集團」	指	李留法先生及其聯屬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執行董事：

張斌 (董事長)

張才奎

李長虹

非執行董事：

常張利

李冠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雲

曾學敏

沈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6樓2609室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罷免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發出、有關提出要求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建議委任、罷免和重選的董事的相關資料；(ii)載明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委任、罷免和重選董事的推薦建議；及

(iii)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建議委任、罷免和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接獲提出要求的股東所發出的《要求通知》。根據《要求通知》，提出要求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根據《章程》第12.3條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藉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i)除一名現任非執行董事外，罷免全體董事（「罷免董事建議」）；及(ii)委任七位全部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所提名的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委任董事建議」）。於《要求通知》遞交之日，提出要求的股東據稱合共持有340,41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7%。

根據《章程》第12.3條，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

此外，根據《章程》第16.4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或者除非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秘書發出不少於七日（七日期間最早可由該選舉指定大會通告寄發當天後翌日起計算，最多計至大會召開前七日為止）的書面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有關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否則任何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

董事會在考慮《要求通知》所載的要求詳情及開曼群島法律意見後，議決根據《要求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委任董事建議

根據《要求通知》，提出要求的股東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提交決議案，審議委任七位全部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提名的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委任下文所載人士為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於通過時立即生效：

- (i) 委任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董事會函件

- (ii) 委任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 (iii) 委任楊勇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委任李江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v) 委任張鈺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 (vi) 委任羅沛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vii) 委任何文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述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委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而附錄一所載資料摘錄自《要求通知》。附錄一所載資料僅以提出要求的股東提供的《要求通知》所載資料為依據。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董事會向提出要求的股東提出任何提問，董事會收到的、附錄一所載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委任的董事的詳情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董事會其後若取得任何額外資料且認為必需予以披露的，董事會將會在適當的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要求通知》沒有列出建議委任董事之任何原因、資料和／或理據。因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上述資料，供股東審議。

此外，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董事一事，須受《章程》(特別是《章程》第16.4條)規限。根據《章程》第16.4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或者除非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秘書發出不少於七日(七日期間最早可由該選舉指定大會通告寄發當天後翌日起計算，最多計至大會召開前七日為止)的書面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有關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否則任何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

罷免董事建議

根據《要求通知》，提出要求的股東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提交決議案，審議罷免一位現任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全體董事。罷免下述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於通過時立即生效：

- (i) 罷免張斌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和總經理職務；
- (ii) 罷免張才奎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
- (iii) 罷免李長虹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
- (iv) 罷免常張利先生的非執行董事職務；
- (v) 罷免吳曉雲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 罷免曾學敏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 罷免沈平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viii) 在此罷免所有於提出要求的股東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發出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通知》遞交當日或之後，但於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之董事職務，並於通過該決議後立即生效。

《要求通知》沒有列出建議罷免董事之任何原因、資料和／或理據；因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上述資料，供股東審議。

重選董事建議

根據《章程》第16.2條，在《章程》第20.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據此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第16.2條，曾學敏女士和沈平先生應當退任，但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如股東特別大會沒有通過罷免曾學敏女士和沈平先生的相關決議案的，曾學敏女士和沈平先生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該等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份根據《章程》規定在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殊權利或限制外，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如屬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被催繳或分期繳付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均不視作已繳足股份。凡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不必盡用其票，亦不必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刊發公告，將股東特別大會提交股東表決事宜的投票表決結果通知股東。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要求通知》沒有指明張斌先生、張才奎先生、李長虹先生、常張利先生、吳曉雲女士、曾學敏女士和沈平先生有任何不當行為，特別是每名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核心成員，對本集團主營業務活動的經營及運作起相當作用。如果他們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後退出董事會，他們會在無損董事會的權利的情況下退出。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一位現任非執行董事以外，同一時間罷免全體董事的建議對本集團的經營及運作會帶來相當不利影響。

董事會亦注意到，提出要求的股東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絕大部份現時均在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中國天瑞」）擔任行政管理職能（包括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和執行董事等職務）。中國天瑞是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屬天瑞集團的成員。董事會亦注意到，中國天瑞主要從事熟料、水泥的生產、分銷，與本集團的業務相互競爭。

董事會注意到委任董事建議有可能會需要獲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在中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下的批准。董事會的初步分析是集團和提出要求的股東（或中國天瑞）達到了反壟斷法下的申報門檻且所建議的董事委任將會導致反壟斷法下的對於控制權的收購。在此基礎上，該等委任需要在商務部進行申報。商務部的申報過程是強制性的且是先決性的，不向商務部申報將可能導致對於反壟斷法的違反（從而導致罰金或者委任無效）。此外，董事會亦注意到中國天瑞在熟料、水泥的生產和分銷方面在中國和集團存在競爭關係，這可能給商務部的申報過程增加複雜性和延長申報過程，因為商務部將界定委任董事是否有可能會產生消除或者限制競爭的效果。

董事會亦仍在評估罷免董事建議和委任董事建議可能對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契約義務）所帶來的影響。根據董事會的初步評估，罷免董事建議若確實執行，將會構成票據所指的控制權變動事件。罷免張斌先生的董事長職務亦會獨立構成二零二零年票據所指的控制權變動事件。根據票據的條款，若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本公司必須在控制權變動事件發生後30天內提出要約，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101%另加該本金的累計未付利息的回購價，回購所有尚未清償的票據（即二零一六年票據和二零二零年票據）（「回購要約」）。如果全部票據持有人均在回購要約中提交其票據，本公司須支付的款項預計超過921百萬美元（包括由於天瑞集團增持本公司股份並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而觸發二零一六年票據的控制權變更條款後，本公司於2015年5月8日作出的有關二零一六年票據的現金收購要約）。

董事會函件

若罷免董事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而回購要約必須被提出，本公司若無法支付所提交的票據的回購價，可能會發生票據所指的違約事件，亦將會觸發本集團訂立的其他財務融資下的交叉違約事件。因此，提出回購要約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源造成壓力，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和運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建議股東：(i)表決反對本通函第15至17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委任和罷免董事建議的決議案；及(ii)表決贊成本通函第15至17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重選董事建議的決議案。

董事會已獲下列股東通知，該等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中依據董事會的推薦意見投票：

- a)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6.67%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及
- b)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9%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可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18%的表決權；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斌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下述有關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委任的董事的詳情摘錄自《要求通知》。儘管董事會向提出要求的股東提出任何提問，下文所載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委任的董事的詳情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

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李先生」），男，五十八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第十屆、十一屆和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李先生為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

李和平先生（「李先生」），男，五十九歲，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歷任洛陽礦山機器廠總會計師、河南省體制改革委員會常務副主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總經理、三門峽天元鋁業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高級管理層成員。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河南科技大學（前稱洛陽農機學院）並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工程學碩士學位及華中科技大學博士學位。李先生亦持有「高級工程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

楊勇正先生（「楊先生」），男，四十七歲，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總經理。楊先生歷任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天瑞水泥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河南大學石油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職稱。

李江銘先生（「李先生」），男，三十八歲，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該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並兼任天瑞集團資本營運副總及香港業務首席代表。李先生歷任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銷售經理、天瑞集團資本運營部副部長、鄭州天瑞水泥公司總經理及天瑞水泥總經理助理兼香港辦公室主任等職務。李先生持有武漢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張先生」），男，六十二歲，於一九八七年於澳門東亞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中國地質大學（北京）、紐約Pace University之法律學院、土木工程測量學會（英國）及其他學會舉辦之建築工程管理、紐約州律師考試、礦業開發及融資、石油經濟及石油風險管理等課程。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銀行學會（香港）、內部審計師公會（美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仲裁學會（英國）及證券學會（香港）之會員。張先生亦為建築工程管理學會（美國）、香港建築法學會、香港經濟學會及礦業、冶金及石油學會（加拿大）之會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前，張先生曾任職於香港政府、海外信託銀行集團、普華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機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國有企業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根據中國企業管治規例更改董事會成員時連同其他四名董事退任。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張先生曾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該公司更改執行管理層時退任。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今，張先生擔任國有企業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獲委任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其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羅沛昌先生（「羅先生」），五十九歲，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一九九零年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為認可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董事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五年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及後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五年獲澳門會計師公會為會員及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可為會員。羅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執業證書持有人。羅先生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該事務所為一間全面專業及知名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已於香港經營逾五十年。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今，羅先生已獲委任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何文琪女士（「何女士」），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在創辦何文琪律師事務所之前，何女士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何女士於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尤精於公司商業法例，且為英格蘭、澳洲首府地區、昆士蘭、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何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為香港女律師協會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曾學敏女士，七十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任大連易世達新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今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曾女士獲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評為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八年就讀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三年開始就業及擔任本溪工源水泥廠的技術人員及實驗室主任。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曾女士任國家建材局生產及策劃司，並曾任各部及各司的副主任及主任。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曾在中國水泥協會工作任秘書長、常務副會長、副會長。曾女士專注於管理建設投資的發展及規劃，及科學提升、政策、法律及規例相關的事宜，並專注於建立適用於建材行業的相關標準及配額。曾率領團隊制訂第七個五年計劃、第八個五年計劃、第九個五年計劃及第十個五年計劃內相關的建材行業發展計劃，並建立國內各種不同的建材行業建設標準及配額，包括水泥工廠的設計標準。在工程及建設管理方面，曾多次榮獲國家部級一等及二等獎。

近年工作主要成就包括完成聯合國發展計劃署項目：《水泥企業能效對標指南》和《水泥工廠節能設計規範》(GB 50443-2007)，並憑著《水泥工廠節能設計規範》獲得國家標準創新二等獎。參與《中國二氧化碳減排技術潛力和成本》課題的研究，並於二零一三年由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出版發行；參與編制的有關標準包括《水泥工廠環境保護設計規範》(GB 50558-2010)、《水泥工廠職業安全衛生設計規範》(GB50577-2010)、《水泥工廠餘熱發電設計規範》(GB 50588-2010)、《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廢棄物設計規範》(GB 50634-2010)、《水泥窯協同處置污泥工程設計規範》(GB 50757-2012)、《水泥窯協同處置垃圾工程設計規範》(GB 50954-2014)、《水泥工廠餘熱發電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GB 51009-2014)、《水泥工廠脫硝工程技術規範》(GB 51045-2014)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過往三年期間，曾女士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曾女士並不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曾女士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可續任最長三年，但本公司或該董事可在至少一個月前發出通知書予以終止。曾女士將獲本公司發放人民幣10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曾女士的其他事宜須通知本公司的股東。

沈平先生，六十六歲，現任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和遠東新世紀公司獨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沈先生現兼任多家投資銀行和投資基金的顧問，包括美國The Rock Creek Group、美國Probitas Partners和香港萊恩資本。沈先生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分別擔任臺灣基金（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封閉型基金）及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沈先生在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沈先生擔任世界銀行的財務分析師，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七年，擔任國際金融公司(IFC)的投資經理。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沈先生擔任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及其他行政管理職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沈先生擔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七年起，沈先生同時兼任安耆協會理事，二零一二年起任美國普林斯頓大學Julis-Rabinowitz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 Finance諮詢委員會成員。兩者均為非牟利組織。沈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獲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威爾遜公共與國際事務學院頒授文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後於一九七三年獲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過往三年期間，沈先生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沈先生並不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沈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可續任最長三年，但本公司或該董事可在至少一個月前發出通知書予以終止。沈先生將獲本公司發放人民幣10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沈先生的其他事宜須通知本公司的股東。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此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但是，對於適用《章程》第16.4條的董事委任事項，委任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僅在相關委任遵循第16.4條的前提下，方可予以審議)：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2. 動議委任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3. 動議委任楊勇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4. 動議委任李江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5. 動議委任張鈺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6. 動議委任羅沛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7. 動議委任何文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動議** 罷免張斌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和總經理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9. **動議** 罷免張才奎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0. **動議** 罷免李長虹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1. **動議** 罷免常張利先生的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2. **動議** 罷免吳曉雲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3. **動議** 罷免曾學敏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4. **動議** 罷免沈平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5. **動議** 罷免所有於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Bliss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在2015年6月18日發出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遞交當日或之後，但於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該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之董事職務，並於通過該決議後立即生效；
16. **動議** 在上文第(13)項決議案沒有獲通過的前提下，重選曾學敏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7. **動議** 在上文第(14)項決議案沒有獲通過的前提下，重選沈平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身份，所有妥為填寫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及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和李冠軍；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曾學敏和沈平。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